

#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学科建设处））文件

浙工大研究生院〔2026〕16号

---

##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 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指导规范》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规范》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

2026年4月20日

#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指导行为，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在我校招收、指导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和导师组。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忠实履行岗位职责，坚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潜心教书育人，全面关心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四条** 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立德树人，德才兼备：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

2. 因材施教，严谨治学：遵循研究生成长规律，严格学业标准，强化科学精神培养；

3. 言传身教，良师益友：建立和谐师生关系，作研究生学术与人生的引路人；

4.质量为先，持续改进：聚焦培养质量核心环节，建立全过程质量保障机制。

##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五条 思想政治教育职责：**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厚植家国情怀；教育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关注研究生心理健康，及时疏导学业和生活压力，防范心理危机；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2次集中性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第六条 学业指导职责：**参与制定并执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导师或导师组定期组织学术研讨活动，原则上每周至少一次；导师或导师组与异地联培、在外学习实践或学术交流的研究生保持常态化联系，及时掌握其学业、生活及安全等情况，原则上每周至少一次；导师或导师组全程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开题报告（可行性论证）、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等环节；导师和导师组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进行全过程指导，确保质量。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第七条 学术研究（专业实践）训练职责：**搭建训练平台，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的机会；指导研

究生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培养其创新思维与科研能力；鼓励并支持研究生在学术前沿研究或专业实践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学科竞赛等活动。

**第八条** 条件保障职责：为研究生开展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助研津贴不低于学校规定标准且按时足额发放；为研究生提供基本的办公、实验条件。

**第九条** 职业发展指导职责：指导研究生制定职业发展规划；为研究生推荐就业或继续深造等发展机会。

### 第三章 指导过程规范

**第十条** 招生环节规范：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公平公正，科学选才；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十一条** 培养环节规范：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时限，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定期检查研究生学习进展，做好翔实的指导记录；对学业困难研究生及时预警并提供帮扶。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指导规范：严格指导研究生按时完成开题报告（可行性论证）；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进行全过程实质性指导，认真审阅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严把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关，严禁学术不端行为；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提交评审和答辩。不

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第十三条 学术道德规范：**导师自身须严守学术道德底线，率先垂范；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规范科研成果署名行为，确保署名者均实质性参与了研究工作，严禁挂名。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第十四条 导学关系规范：**尊重研究生人格尊严，不得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建立平等、和谐、健康的师生关系，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关系；畅通师生沟通渠道，及时发现并有效化解师生矛盾与纠纷。

#### **第四章 导师权利**

**第十五条** 导师享有以下权利：依据学校规章制度，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享有相应的自主权；有权根据研究生的学业表现、研究工作进展及身心情况，提出分流、延期、退学等建议；有权推荐研究生参评各类奖学金、优秀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对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参加导师培训、学术交流和学科建设等相关活动。

**第十六条** 在特定情形下，导师有权提出解除与研究生的指导关系的申请，经学位点、学院以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在研究生重新确定导师之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 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院建立导师年度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研究生指导数量与质量、培养过程规范执行情况、研究生学术成果与满意度、师德师风评价等。考核结果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招生计划分配、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建立督导制度，学校及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定期对导师的指导情况开展督查与评估，督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

**第十九条** 监督与处理，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约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 1.违反师德师风或学术道德规范的；
- 2.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 3.未尽指导职责，导致研究生培养质量严重不达标；
- 4.严重侵犯研究生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5.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校外导师指导联合培养研究生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可依据本规范,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